汇丰银行（中国）有限公司

关于部分代销内地证券投资基金执行认/申购费率优惠的公告

尊敬的客户：

为了更好地服务于汇丰银行代销内地证券投资基金的投资客户，我行决定对我行代销的部分内地证券投资基金执行认/申购费优惠费率，具体情况公告如下：

1、 自2026年11月16日（“生效日”）起，我行代销的部分内地证券投资基金执行认/申购费优惠费率，最低优惠费率为标准费率的1%，具体适用的产品和相关产品适用的优惠费率可能不时发生调整，以届时汇丰银行APP相关产品页面显示的费率信息为准。

2、 本优惠仅适用于采用前端收费模式的基金认购、申购及定投业务，不适用于采用后端收费模式的基金认购、申购及定投业务，也不适用于基金转换等业务项下收取的基金申购手续费率，以及基金赎回手续费。基金认购、申购及定投手续费按笔收取固定金额的则按标准费率执行（以基金招募说明书为准），亦不再享有费率折扣。

3、 针对已设立的定投指令，费率优惠安排仍按定投设立时的优惠标准执行。

4、 部分参与优惠的内地证券投资基金的认购/定投业务不支持执行优惠费率，请以产品交易页面显示的费率信息为准。

5、 产品标准费率可能由管理人不时调整，最终实际产生的费用以管理人确认为准。

6、 投资者办理基金认购、申购及定投业务应遵守所有适用业务规则，包括基金管理人和/或我行对客户资格的相关要求。

7、 有关上述费率优惠安排如有后续变化，以汇丰银行另行公告为准。

基金产品有风险、投资须谨慎。

PUBLIC

若有任何疑问或希望了解更详细的信息，您可随时垂询您的客户经理或拨打汇丰银行客户服务热线95366。

敬请知悉。

汇丰银行（中国）有限公司

2026 年 11 月 13 日

PUBLIC